

证券代码：300424

证券简称：航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##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年。本协议到期即终止时，双方之间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授信业务的，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至相关业务办理完毕时终止。

2.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不属于实际授信业务，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，并为具体合作事项和具体合作协议的订立提供基础和指导性原则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确定的框架和原则下的具体合作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订立合作协议。

3. 2023年5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终止的公告》，公司与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双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期满终止。公司无其他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、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2023年6月9日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航新科技”或“甲方”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广州分行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科创金融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》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服务实体经济、防控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的战略部署，促进双方在大湾区科创产业服务相关领域的深入合作，实现相互支持、共同成长、合作共赢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和长远发展的原则，经共同努力和协商，在此达成大湾区科创产业服务金融战略合作协议。甲方将乙方作为主要合作银行之一，乙方将甲方作为重点战略客户，全力为甲方提供全面、优质的金融服务和支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介绍

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。

负责人：陈晓蕾。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2 号首层 04、05、06 房商铺、2 层 02 房商铺、4-7 层 02-10 房、8-11 层 02 房。

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第一条 战略合作额度

如经乙方总行同意，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提供总计不超过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支持，用于甲方集团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科创产业服务相关领域业务。授信条件以乙方审批结果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合作宗旨

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，将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

的优势，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，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。双方坚持依法合规、诚信互利、相互支持、优势互补为合作之基础，为对方创造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
乙方应充分发挥中国银行金融服务的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，为甲方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全方位、便捷的金融服务。

### 第三条 合作对象

甲乙双方采取全方位合作模式，合作对象包括：甲方及其下属分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（统称甲方公司），乙方及其各分支机构（统称乙方银行）

### 第四条 合作内容

为满足甲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，乙方将利用自身的优势，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。战略性授信合作额度包括但不限于：对公贷款、对私贷款、贸易融资、债券、保险等。此外，甲乙双方还将在担保业务、投融资顾问、财务顾问、现金管理、债券承销、银行卡、结售汇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###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与声明

1、乙方在符合监管部门和相关信贷政策、制度和程序的前提下，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融资支持。具体业务额度和用信额度等，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乙方内部审批，最终以乙方审批通过后的结果为准。

2、乙方将甲方作为战略客户，由乙方牵头组建客户经理服务团队，协调各个部门、整合各方资源，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按照银行服务时效承诺，提供规范、统一的银行服务；为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，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，经乙方总行同意，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的战略多元化融资支持，与甲方在大湾区科创产业服务相关领域开展全方位的业务合作。

##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与声明

1、甲方同意与乙方开展全面的金融合作，合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对公贷款、对私贷款、贸易融资、保险等以及担保业务、投融资顾问、财务顾问、现金管理、债券承销、银行卡、结售汇等。

2、甲方将根据其总体业务发展战略规划，向乙方推荐甲方参投的优质企业，与乙方一起做好此类优质企业的融资计划工作方案、与乙方合力推进项目进度、落实授信放款条件；在双方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稳定和增加乙方的贷款份额和结算份额。在当乙方与其下属公司进行合作时，将提供积极的支持和协助，为其下属公司与乙方的合作创造条件、提供信息、督促落实。

## 第七条 合作落实与定期联系机制

1、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双方应签订相关业务合同/合作协议予以落实。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及其内容、合作方式、合作开始的时间、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宜，以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/合作协议为准,并按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/合作协议的约定开展合作。

2、建立双方沟通联系和信息通报机制。甲乙双方高层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，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。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投资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；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财经动态，经济金融形势分析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。

甲乙双方各自指定具体牵头联络机构，负责日常联系、协调、反馈和跟踪相关事宜。

3、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，即将本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通知各自下属分支机构，以便执行。

## 第八条 有关合作中的保密事项

合作期间，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（包括

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)和客户资料均属保密信息,收到一方应妥善保管,未征得对方同意,不得用于任何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用途,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,但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## 第九条 协议的有效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,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到期即终止时,双方之间仍有未履行完毕的授信业务的,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至相关业务办理完毕时终止。

#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,有助于公司优化资金结构,强化产融结合,巩固融资渠道,为科研生产提供更充足的资金保障。

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,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,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,并为具体合作事项和具体合作协议的订立提供基础和指导性原则。甲乙双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框架和原则下的具体合作,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订立合作协议。

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

2022年11月9日,公司与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双流园区管理委

员会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双方约定扩大合作领域、深化合作强度，在成都市双流区共建航空资产管理和飞机循环再利用项目。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。2023年5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终止的公告》，公司与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双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期满终止。

公司无其他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、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2. 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(2023年3月8日-2023年6月8日)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无变动。

3.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其他持股5%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《科创金融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